

中學校用

共和國
教科書

人文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學校
教科書

人文地理

第五篇 人文地理概論

第一章 人類

第一節 人類原始

人類文化
之古

希臘美·西·尼·Mycenae之文化。在今三千五百年前。中國之文化。至少亦當在今四千年前。埃及之文化。據其留傳之象牙雕刻而觀之。確在今六千二百年前。近者。發掘美索不達米 Mesopotamia 之尼·普·爾·Nippur 地方。乃知此國文化。開發最早。蓋其所掘。爲五千六百五十年前。納·蘭·新·王（薩·良·王之子）之宮。而此宮又立於斯美里亞 Sumeria 王城遺墟之上。斯地之文化。當已開於一萬年以前矣。

試觀斯美里亞時代之遺跡。則有城壁、水溝、及銅羊之頭、石像之零片、城壁水溝、皆煉瓦爲之。且有瓦筒爲洩水之用。銅羊之頭。以瑪瑙爲眼珠。石像之眼珠。亦爲各色之石。又以銀絲爲頭髮。當時文化之度。可由此推測而知其必甚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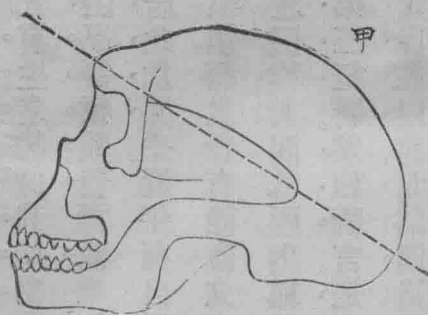
有史以前
之時代

夫文化者非一朝一夕之所能成也。若文化已達於甚高之度。更非歷年久遠。不爲功。且事在有史以前。爲史學家所不知。須賴人類學家之研究。此之時代。記錄無徵。年數殊難確算。惟知必甚長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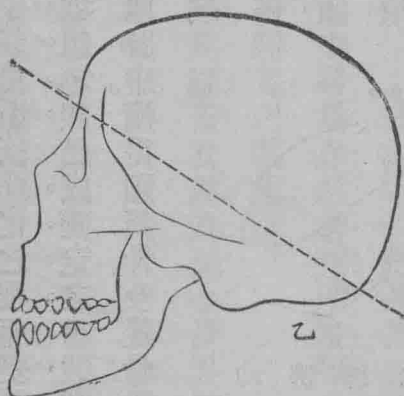
人類學者。於有史以前之時代。別爲石器時代。金屬時代。此爲世界人類所同然。今尚有在石器時代者。卽歐洲各國。若德意志。瑞士。丹麥等。其石器時代。亦僅在今四千四五百年以前耳。石器時代。又分新舊二期。新石器時代。就地質學上觀之。應屬於今世界。蓋當時諸大陸之地形。氣候。動植物。悉與今時相同也。當時之人類。以角骨。石爲器具。不知用金屬。然其器具。較之舊石器時代所用者。爲工。舊石器時代。就地質學上觀之。應屬於前世界之洪積世。當時諸大陸之地形。與今顯異。卽氣候。動植物。亦多與今時不同。其留遺於今者。若石器。若動物之骨。若雕刻動物之象牙及獸骨。若當時人類穴居之跡。及壁間之古畫。皆足爲證也。如法國山洞壁間所刻之古象。今已絕跡。又有壁上所畫之鹿。今惟歐洲極北之地有之。

由此觀之前世界。洪積世中。歐洲已有人類明矣。然據近來所考查。則北美。南美。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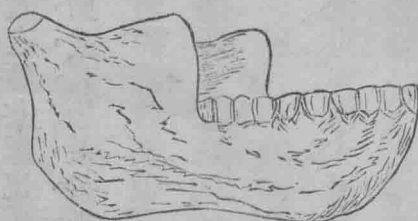
非印度。於洪積世間。亦皆有人類遺跡。可知洪積世中人類固已蔓延於全世界也。洪積世之人類。與今之人類。有無差異之處。尙難解決。蓋洪積世之人類。大抵因其器物而知之。至其人之骨骼。則尙少發見也。惟至近日。骨骼之發見者漸多。其大體因得以明瞭。即洪積世之人類。其額甚低。且斜迤於後。眼窩之上。有結節突出。此皆頭骨發育甚劣之故也。直言之。其性質近似於猿耳。學者以別於今之人類。名曰原人。其後。德國於洪積世最下層。檢出最古人類之下顎骨。其形較前者爲尤劣。



德國原人之頭骨



今日歐洲人之頭骨



德國最古人類之下顎骨

猿人

第三紀之
人類

凡有生之物。自其始出。以迄。今茲。莫不依進化之理。而變遷。此人之所共認也。人類由高等猿類發育而來。決非理想之談。已成確定之事。然則最初之人類。果於何時。居此世界乎。近年有自爪哇地層中。檢得頭蓋骨。及足骨數片者。頭蓋骨甚似高等猿類。而足骨有能直立之狀。名

之曰猿人。問其所出地層。謂係

第三紀層。果如所言。是在其原

人時代以前。而為連絡人與猿

之間之動物。無疑矣。惟據最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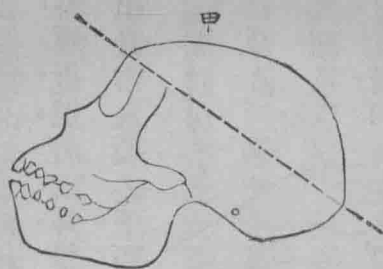
之研究。謂所出地層。仍為洪積

世。而非第三紀。其頭蓋骨。非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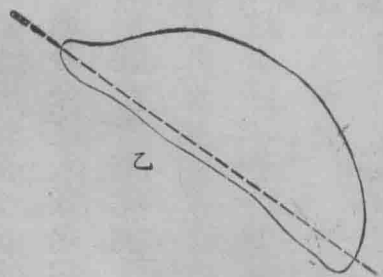
於人猿之間者。而甚似猿類。故此動物。實高等猿類之一種。與人類同時。且能為人

類之形態者也。

至於第三紀。究有人類與否。尙屬未定之問題。然就進化之原理而推。可斷言已有



幼狒狒之頭骨



爪哇猿人之頭蓋骨

世界島名
稱之由來

人類居之矣。蓋洪積世之人類雖屬劣等。已能持器械。業。收獵。以爲生。是其以前。必
尙有更劣之人類。儼與獸類無異者。可知也。況人類能發達智力。以製器械。豈短時
日所能耶。故最初人類。必在第三紀時。但地層中苦無確證耳。

第二節 世界島

古時希臘人。以爲世界橫擴於地中海以東。而人類分居於東西。名之曰世界島。然
其時學者。則謂世界爲圓形。而人類有對住者（同子午線而爲赤道南北之距離）
鄰住者（同緯度而爲經度百八十度之距離）對踵者（在地球彼此反對之點）之
別。我國古時有大九州之說。稱中國爲赤縣神州。卽世界島之義也。稱南方民族有
交趾。反踵諸名。亦卽對住者對踵者之義也。

希臘學者之談。至後世而始知其確。蓋其說非獨今世界如是。卽過去之洪積世。亦
莫能違也。惟洪積世之時。寒氣甚烈。歐美諸地。大半爲冰雪所掩覆。當時之世界島。
決不能大於希臘之時。然謂洪積世既過。氣候復和。人類相繼北遷。至希臘之時。已
占有世界之大部。則殊誤矣。蓋人類能沿北大陸之北海岸而進行。當尙在耶蘇紀

世界島之擴張

元以後。至於占住世界之大部。當更在發見時代。(哥倫布發見美洲)以後也。

此發見時代之初。即西元千五百年之頃。(明孝宗弘治中)世界之陸地。除北極附近之島外。大抵爲人類所居住。然其間尙多無人之境。直至人口增殖。始漸變而爲

有人。如太平洋之加拉巴哥 Galapagos 羣島。印度洋之馬斯加林 Mascarenhas

里留尼亞 Reunion 毛里求斯 Mauritius 塞設勒 Seychells 察各斯 Ohagos 三羣島。大西洋之百爾慕他

Bermudas 羣島。皆十七世紀以來。始行殖民者也。

至於今日。人類所居之地。其在北半球。亞洲除台麥爾 Taimyr 半島外。全有其北

岸。歐洲則橫斷新地島之南部。而西至於那威之北岬。北美洲則迄於格林蘭西岸

之北緯七十九度。及加拿大北方羣島之南岸。與阿拉斯加極北之拔羅 Barrow

岬。其在南半球。則逾南美洲非洲塔斯馬尼亞新西蘭之南端。而迄於附近諸島。然

多在南緯五十度之邊。惟南美洲遠至南緯五十六度。故今之世界島大於希臘之

時。不止倍蓰矣。

此外之區域。若大西洋之北方。爲捕鯨獵海獸者。歲歲入居之地。北冰洋之斯匹次

世界島之面積

世界人口之總數

倍根。Spitzbergen 法蘭撒約瑟蘭。Franz Josef Land 諸島。獵人遊客。往來於其間。南極之周圍。漁業亦盛。此皆不能不擬於世界島之列者也。故地球面總面積。凡十五億四千萬方里。世界島實占其百分之九十二焉。（即十四億二千萬方里）

第三節 世界之人口

現今文明之國。調查人口之事。實始於十八世紀中葉之瑞典。其後合衆國效之。至十九世紀前半。歐洲諸國。遂已普行。惟俄國於西元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清德宗光緒二十三年以前。尙無精密之調查也。

調查未備之國。人口之數。惟憑估計而得。十九世紀初期。估計世界之人口。數約十億。後經調查而知其未當。然亦相去不遠矣。自諸國實行調查之後。以之估計未經調查之人口。更爲有據。故今之世紀。世界人口。當逾十六億。即最近估計之數也。世界之人口。已經調查者。約居百分之六十。占全陸面之半。非洲之國。無調查者十之九。亞洲亦有其半。我國卽在此半分之列者也。外人稱我國人口。或云三億二千萬。或云四億二千萬。由後之說。已當世界總人口四分之一。亦非少數矣。

估計人口之法

估計全國人口之法。以國中一部分人口之實數爲基。而推定其全部之數。例如合徵兵年齡者之數。或有納稅義務者之數。以之爲本。而推及其他是也。惟育奴之國。此法難立。又有一法。就國中食料品之產額及消費額。而推定全國人口之數。然不易確實。又有就探檢之時。以所經道旁之戶數。推測全國之戶數。更以一戶若干人合計之。而推測全國之口數。此法亦疏略。然較之漠然估計者爲優耳。

以人口之數與面積之數相除。所得之商。卽爲人口稠密之度。此法於估計最有益。歐人調查印度人口之結果。推知我國某地之人口最爲稠密。且知其稠密之度。未免太過。例如山東省人口向稱三千八百萬。據民國元年海關貿易總冊其面積約四十三萬方

里。一方里平均人口八十八人。夫山東之域平原少而山地多。人口雖密。安得遽有此數。印度加爾各答 Calcutta 地方純爲平原。人口最密。西元一千九百零一年。清德

光緒二十七年經有司調查。每方里平均約七十八人。是則山東估計之數未可信也。

近年各國人口之增加極速。調查之表歲歲不同。故欲比較各國之人口。必并舉調查之年限。否則易致謬誤。西元一千九百十年。清宣統二年總算世界人口。凡十六億三

千七百萬。其中僅憑估計者。爲我國及非洲。我國約三億五千萬。非洲約一億三千五百萬。茲分表於左。

亞洲 約八億八千四百萬 南北美洲 約一億七千萬

歐洲 約四億四千一百萬 澳洲及太平洋各島 約七百萬

非洲 約一億三千五百萬

最近十年間。世界人口增加率。每年平均六釐六毫。即每一萬人。歲增六十六人也。此增加率。將來亦當無大變動。蓋世界可居之地。今已無餘。美澳二洲。雖尙能收容多數之人口。然在近日人口增加極速之際。其地與其。人必不久。當達於飽和之度。至於無可再增。况歐洲諸國。出產數逐年減少。試覽其每年統計表。無不後減於前。幾爲文明國之通例。此將來增加率。無大變動之證也。

第二章 人類之區分

第一節 種族

世界之人類。體格有強弱。膚色有黑白。毛髮有剛柔。文化有優劣。驟觀之。似種類之

人類同出一源

人類之結合

國民爲高等文化所產

不齊。有生以來已然矣。惟據進化論者之意。則謂人類本同出一源。後因生計之各殊。與外界之影響。始有種族之差耳。

亞理斯多德 Aristotle 嘗言。人類乃羣居之動物。是以人類必相合而共處。謂之人類之結合。而家族則其元素也。家族之始。不過兩親與子而已。迨範圍漸廣。遂成親族。更廣而爲宗族。最後則廣而爲民族。宗族血緣雖遠。而同一祖先。民族雖不同祖。而言語習俗相同。利害與共。故有由宗族發達而爲民族者。亦有由各別之宗族相合而爲民族者。又有勝者與負者。歲久和合。而成民族者。凡由不同之元素而相合者。數百年後。其體格必尙留有遺跡。或於社會中自爲一階級。或別居一處而不相混。惟雜婚則血系融和。遺跡自然消失矣。

民族依一定之鵠。而一致團結者。謂之國民。國民者。高等文化之所產也。國民之最要者。爲國家之思想。國家者。不問血系言語之異同。住一定之地域。有共同之政府。實人類鞏固之團體也。故國民之範圍。雖或狹於民族。而其旨義則宏遠矣。

第二節 分類之法

以頭骨爲區別

現今人類欲區別其民族及宗族爲數極繁。若僅就體格言語而區別之。則分爲數大部而已足。謂之人種。然較動物學植物學之所謂種。意義稍狹。蓋人類本同爲一種。因散處四方。受種種影響。始有今日之殊異也。

距今一百年前有布魯門巴 Blumenbach 者。就人類身體差異之點。分爲五種。嗣後仿之者不少。皆不成功。茲分述如左。

(甲)以頭骨爲區別者。頭爲人體最要之部分。區別之者。分爲長頭。短頭。乃就其長(頭骨前後)與幅(左右)之差而計之者也。例如長一百。幅七十一至七十三。爲長頭。非洲黑人是也。幅八十五。爲短頭。喀爾木克 Kalmyk 新疆特種族 人是也。幅七十五至七十九。爲中頭。又有依此法而分爲狹面。廣面者。更有量頭骨之下部。而分爲斜顎。直顎者。斜顎者。顎骨突出於前方。上下之齒皆斜立相向。直顎反是。上下之齒皆直立相對也。

以頭骨各部之差。爲人種之區別。甚屬困難。蓋一民族之中。常兼有數種頭骨。如德意志人。北方皆長頭。南方皆中頭。及短頭。倘因此而分爲數種。其不當明矣。

以身長爲區別

(乙) 以身長爲區別者。人類丁年以上。其身長約在百七十五公分。至百四十公

分之間。民族之最長者。若巴他峨拿 Patagonian 人。北美洲之白人。伊洛奎斯

Papuan 印度人。美國土著 南非洲之波亞 Boer 人。皆是巴他峨拿人。最長者逾

二百公分。其他民族。平均多在百七十分左右。日本人最矮。平均僅百五十二公

分。尤矮者。爲非洲之布西曼 Bushman 及阿班哥 O-Bongo 人。世稱爲矮人。其身

長在百三十八公分至百四十公分之間。

按近日學者研究。謂身之長短。乃祖先遺傳之性質。故欲依以區別人種。全不能行。

以體色爲區別

(丙) 以體色爲區別者。體色不僅指皮膚之色。髮色與眼之虹彩。亦在其內。據近

來所研究。人體之色素。本皆同質。惟分量有多寡。體色因之而變化。即白黑二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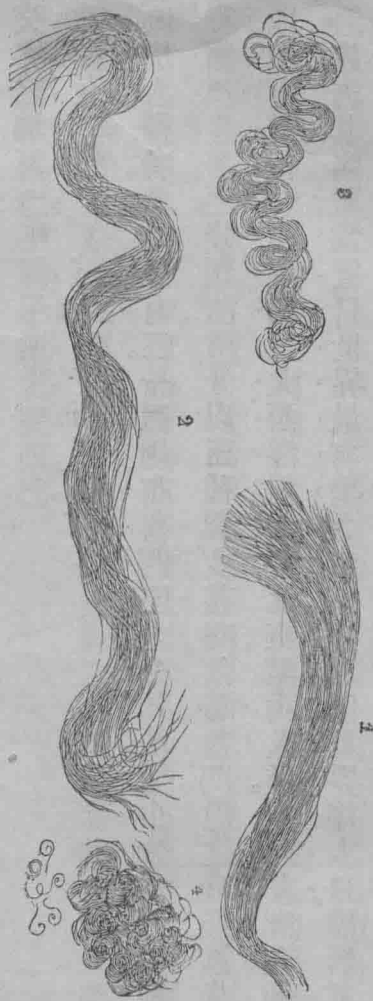
種之間。其色亦有種種之等級。可由白人漸移而爲黑人。亦可由黑人漸移而爲白

人。故以體色區別人類。究屬甚難。

以毛髮爲區別

(丁) 以毛髮爲區別者。諸民族之中。其毛髮有具特別之性質者。例如髮之橫斷面。或橢圓。或正圓。即髮之形狀。亦或鬚或直。各有不同。然此非民族共同之性質也。

必強爲分之。亦不過二類。一爲滑毛。一爲捲毛。滑毛有直狀、波狀、蚪狀三種。捲毛有細而彎曲者。有彎如環者。有爲螺旋狀者。



狀旋螺(4) 狀蚪(3) 狀波(2) 狀直(1) 狀髮種人各

以言語爲
區別

以上皆就人體之差異而區別者也。此外有以言語爲區別者。言語惟人類爲能發育以之爲人種之區別。實屬至當。今日世界言語之種類。至少亦有一千。加以土音之轉訛。實爲千五百種。言語學者約區爲數類。(一)單音語。即中國、安南、暹羅等語。(二)複音語。即馬來與南洋諸島民之語。(三)添加語。即日本、朝鮮、中亞、北亞及印

度之達羅維茶等語。(四)配列語。即非洲之班圖人語。(五)合體語。即美國土人之語。(六)曲折語。即歐美諸國白人之語。是也。或謂言語非無變化。有時敗者採勝者之語。有時勝者採敗者之語。以之分別人種。亦不可行。不知此爲例外之事。非就全體而觀之也。今日各類言語通行之地。與各人種分布之區域。大略一致。至於一種之中。言語互異。事固有之。然屬入他類言語區域之內。則其事甚罕。即有之。亦惟在兩者交界之地耳。

第三節 人種之分布區域

地中海人種

向來區別人種者。其流派有二。一派用布魯門巴之分類法。至少分爲六七種。一派用庫維爾 Cuvier 之分類法。所分以三種爲度。茲略依布魯門巴之分類。述於左。

(甲)地中海人種。亦稱印度大西洋種。介於北東蒙古人種。南西非洲人種之間。文明之族。占其多數。爲近日世界最有勢力者。數約八億。世界總人口。幾居其半。

布魯門巴稱此種爲高加索 Caucasian 人種。名之不當。固無待言。彼蓋謂高加索地方。爲人類發源之地。且誤認高加索人。爲此人種之代表也。

蒙古人種

此人種之分布區域爲歐洲（除北東部之芬蘭中央部之匈牙利東部之土爾其）及西亞細亞、印度之地。并占有非洲之東部、北部。據其言語可分三大族。（一）印度歐羅巴人（亦名印度日耳曼人）（二）閃密的 Semites 人（三）含密的 Hamites 人。閃含二大族之中兼有亞非兩洲之遊牧民族。又有雖在此人種之內而今已處於孤立之地者。卽巴斯克 Basques 人、高加索人是也。巴斯克人現住於底里尼 Pyrenees 山之西部。人口甚少。言語亦自成一種。高加索人從前布魯門巴。謂爲白人種。近據人種學者考察實爲蒙古人種。非白種也。總之此二族者在昔當爲盛大之民族。今則漸就滅亡。不過子遺之民而已。

地中海人種自發見時代以後分布之區域日廣。幾蔓延於全世界。如美洲大部分悉爲所占。非洲南部及澳洲亦皆爲其殖民地焉。

（乙）蒙古人種 亦稱亞細亞種。亞洲全部。除西亞細亞、印度及南部之多島界外。悉爲此種所居住。并占有歐洲之土爾其、匈牙利及北歐地方。現今亞洲北部。漸爲斯拉夫人所移住。然蒙古人種亦殖民於南洋及南非洲、北美洲等地。

馬來人種

此人種舊以爲比他人種繁殖。然今日僅過白種之半數。約計凡五億。(我國人口尚無確實之調查假定爲三億五千萬)不及世界總人口三分之一。

(丙)馬來人種。在亞細亞最南部。

自滿刺加半島至多島海一帶皆是。此人種善於航海移殖之力甚強。北達腓力賓及臺灣之東部。東徑南洋最東之小列島。而至夏威夷新西蘭。西航印度洋而至馬達加斯加。此人種中惟爪哇人文化較優。人種之全數約四千七百萬。



馬來人

亞美利加人種

(丁)亞美利加人種。此種之膚色有如紅銅者。故亦稱紅種。居南北美洲全部。及提拉德爾非戈。Tierra del Fuego 島。惟其中之埃斯基摩 Eskimo 人。頗似蒙古人種。